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2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7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月17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月16日15:00至2018年1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兴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9,438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0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9,426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0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和刘婷两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朱锦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438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晓东、刘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该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7日